

健康医疗科技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。根据《校发【2022】25 号-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学院常务副院长宁琳老师任组长、党总支副书记孙志鹏老师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团队主任陈慧老师、助理周雨薇老师、素质教师徐琦老师、王进老师、学生代表李双江同学组成（成员总数为单数），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健康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学生。（当年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需第 2 年（含第 2 年）以上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）

三、奖励名额

学院总名额：2 人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我院国家奖学金拟采用差额评审方式进行，同年级同专业推荐。

四、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五、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

（一）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的学生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专业前 10%，但达到专业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六、加分条件

（一）通过 CET-4；

（二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学校和学院团委学生会以及各学生组织部门部长及以上干部，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）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获得过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个人综合奖励。

（三）在科研软著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竞赛荣誉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

突出或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七、评审程序

1、宣传学校下发的《校发【2022】25号-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于学院网站公示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，并要求学生班干部在班级内进行奖学金政策解读。

2、符合条件学生进行个人申报。本着自愿原则，接受学生申请，所有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的学生按照文件要求填写《2021-2022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、学院评审。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的评审细则、安排和要求，召开评审会，根据学生专业成绩、四级通过情况、科研软著、学生工作、竞赛荣誉、素质教师操行成绩等方进行评选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，采用差额推荐办法，推选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拟推名单。

5、学院公示。将初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在此期间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以通过学院监督举报渠道进行反馈，确保评选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6、学院上报。国家奖助学金拟推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，填写《成都东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表》（附件6），上报学校参加校级评审。

八、监督反馈渠道

为保证我院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我院在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期间开通监督投诉电话及邮箱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反馈地址：B2-309

电话：028-64888493 徐老师

邮箱：XuQi@nsu.edu.cn

